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如刚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0,963,51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64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,674,51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17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289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2.46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334,36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2.47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,36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289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2.4607%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股数（股）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	
1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59,804,815	99.2801%	803,400	0.4991%	355,300	0.220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,175,660	87.5867%	803,400	8.6069%	355,300	3.8064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超、程静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8 日